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

西交院科函〔2022〕5号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最具转化潜力科技成果 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及所属科技创新团队：

依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届高校最具转化潜力科技成果遴选活动的通知》陕教技办〔2022〕7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以高质量科技成果推进我校成果转化支撑秦创原建设，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孵化，我校决定开展最具转化潜力科技成果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方式

（一）院（部）内遴选

各学院（部）及所属科研团队要征集市场前景好、有潜力的科技成果，向学校推荐。所推项目要求发明人编写成果推介书，制作成果路演 PPT，代表学校参加参选。

(二) 专家遴选

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投资人、技术经理人(包括第三方机构技术经理人和省级高校技术经理人)，对遴选报送的成果进行初筛，并通过实地尽调，与成果完成人对接交流，对成果进行进一步筛选，指导成果完成人完善成果推介书，促进成果转化。

二、报送要求

(一) 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遴选报送的成果要具备技术水平领先、发展潜力高、经济价值大，已形成或可获取知识产权等条件，并且其成果完成人有意愿通过成果（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创办公司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2. 数量要求：各学院（部）及所属科研创新团队报送成果不少于 2 项。

(二) 报送时限

各学院（部）及所属科研创新团队请于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将成果推介书（电子版）报送行政楼 X507 科研处办公室，联系人：杜老师。

三、激励支持

省教育厅将与相关单位联合，对遴选出的成果在技术熟化、转化路径、专利布局、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专业辅导，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提供政策咨询、法律财务、项目运营、

创办企业、投融资等一站式的服务支持，通过遴选的科技成果将在全省高校科技成果展上重点展示推介，并对实现转化的成果给予资金支持。

四、有关要求

开展最具转化潜力科技成果遴选是我校深度融入秦创原建设的有力举措，同时也是我校展示自身科技实力及服务地方能力的重要机遇，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优秀科技成果梳理、遴选和报送等工作，确保遴选报送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数量。要安排具体人员负责本次成果遴选，以及后续成果推介和转化等工作。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

2022年4月8日

